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5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6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16
九、基金的基本情况	18
十、基金的设立募集	18
十一、基金的成立	19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0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司法冻结与转托管	27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28
十五、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及其代理	28
十六、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及其代理	28
十七、基金的投资	29
十八、基金的融资	36
十九、基金资产	36
二十、基金资产估值	37
二十一、差错处理	41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43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45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46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47
二十六、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52
二十七、业务规则	53
二十八、违约责任	54
二十九、争议处理	54
三十、通知与送达	55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55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56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章	57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之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契约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3、 招募说明书： 指《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5、 托管协议： 指《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6、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7、 《暂行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8、 《试点办法》： 指《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 9、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4、 基金管理人： 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 基金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本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17、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18、注册登记人：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
- 19、销售代理人或代销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 20、销售机构：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代销人；
- 21、个人投资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 22、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投资主体；
-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24、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统称；
- 25、认购：指在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26、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27、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28、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29、基金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30、基金成立日：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成立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 31、 封闭期：指自基金成立日起不办理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期间，封闭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32、 存续期：指基金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 33、 分红：指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分红方案中载明的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计算出的收益总额；
- 34、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5、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36、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 37、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 38、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3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和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 4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41、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42、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43、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44、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疫病传播、恐怖主义行为、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45、元：指人民币元；
- 4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基金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4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
- 48、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含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1.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
3.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159 号
4. 法定代表人：单宇
5.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7 日
6.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7.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2003]73 号
8.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 注册资本：1.6 亿元

1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3、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4、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 5、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 6、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 7、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2（601）号
- 8、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9、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 10、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1、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 12、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以其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法独立运用基金资产并独立决定其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2. 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3.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的认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得基金托管人同意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本基金的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销售基金份额；
7. 选择和更换销售代理人，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8. 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自行决定开展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0. 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
11. 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2. 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1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14.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自基金成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足够人员进行基金投资信息收集、研究、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基金资产；
4. 建立健全内部的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其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其他任何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
6.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的监督；
7.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

泄露；

10. 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1.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3. 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15.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7.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连带承担基金托管人的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的损失互有过错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免除其自身根据其过错程度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9. 负责基金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办理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0.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或提供；
21. 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2.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5.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不予执行，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资产；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设证券帐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或应有权部门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0、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1、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2、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3、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5、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6、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代表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但不连带承担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损失互有过错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免除其自身根据其过错程度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17、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8、 采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以基金托管人为当事人的法律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采取或实施的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9、 采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以基金托管人为当事人的法律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采取或实施的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20、 采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以基金托管人为当事人的法律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采取或实施的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2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获得基金收益；
- 4、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赎回款项或基金份额；
- 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 7、 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8、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9、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有权要求赔偿；
- 1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及本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决定终止基金；
 - （6） 与其他基金合并；
 - （7） 代表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要求的其他情形。

2、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
- (4)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的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修改;
- (5)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修改;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及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权自行召集，但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4）权利登记日；
- （5）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
- （7）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有义务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不论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若该次会议不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开会条件，则该次会议不得审议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题，但召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30 天的间隔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在会议通知公告前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大会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及决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但基金的终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应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管理人丧失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资格，或停止经营；
- (3)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4) 代表基金总份额5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 (5) 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托管人丧失从事基金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或停止经营；
-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4) 代表基金总份额 5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5) 中国银监会或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联合公告。
- (5) 交接：原基金管理人应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总值和净值，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
- (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托管人和新任基金管理人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天治”的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联合公告。
- (5) 交接：原基金托管人应向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的总值和净值等。

九、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三) 基金投资者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四) 存续期限：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十、基金的设立募集

(一) 设立募集期

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计算。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

(三) 投资者认购原则

-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 2、 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代销人处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在基金管理人处直销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或基金管理人另行调整公告的最低金额。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额度及方式加以其他限制，具体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发行公告。

(四)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0%。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 有关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期利息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的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资产所有。

（六）基金认购的规定

关于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发行公告中规定。

（七）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十一、基金的成立

（一）基金成立的条件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100 户，则基金发起人可以宣布。上述净认购金额为扣除认购费用后的认购金额。

（二）基金的成立

- 1、设立募集期内，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以成立。
- 2、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三）基金设立失败

- 1、设立募集期满，未达到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失败，不得成立。
- 2、本基金不成立时，基金发起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
- 3、本基金不能成立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代理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代理人为本基金支付或开销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行公告)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在不对投资者的实质利益造成影响的条件下减少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销售代理人进行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的申购、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的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代理销售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直销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为1:00-3:00。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给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

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投资者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基金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申购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六)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费率
$M < 100$ 万	1.2%
$M \geq 100$ 万	不超过 1.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赎回费用

(1)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30%归基金所有,70%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逐步递减: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3%
$2 \text{ 年} \leq N < 3$ 年	0.1%

3 年 \leq N 0

(2) 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一定金额(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份数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申购金额 1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申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申购份额=9,881.42/ 1.1=8,983.1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8,983.11 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 \times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times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持有期为 6 个月，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1.2000 元 × 10,000 = 12,000 元

赎回费用 = 12,000 × 0.5% = 60 元

赎回金额 = 12,000 - 60 = 11,940 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 = 有效赎回申请总数 + 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 - 有效申购申请总数 - 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

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8)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有损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发生上述(1)到(4)、(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发生上述第(1)-(8)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司法冻结与转托管

(一) 非交易过户

-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的基金账户直接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 2、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认可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 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 (1)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2)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 (3) 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3、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时指定的其他机构。符合条件并且材料齐备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二个月内办理完毕并按基金注册登记人和/或其依法指定的其他机构规定的标准收取过户费用。

- (二) 基金注册登记人和销售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 被冻结的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或依照相关冻结法律文书的要求办理。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 销售机构之间(网点)不能通存通兑的, 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即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交易账户转到另一基金交易账户进行交

易。具体的办理方式按《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本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及其代理

- (一) 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等业务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 (二) 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 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十六、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及其代理

- (一)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 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兼顾收益与风险。风险管理与投资绩效并重，在控制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最大化。

（二）投资目标

在确保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本基金建立的动态资产保障线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各类股票、存托凭证、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100%。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将降低债券投资比例范围的下限，相应提高股票投资比例范围的上限。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建立随时间推移呈非负增长的动态资产保障线，以投资组合保险机制、

VaR (Value at Risk) 技术为核心工具, 对风险性资产 (股票) 与低风险资产 (债券) 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并结合下方风险来源分析, 对基金的各类资产实施全流程的风险预算管理, 力争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高于动态资产保障线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 本基金通过积极投资, 谋求最大限度地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总体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四个层面: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 (CPPI), 以动态资产保障线为保险额度 (floor), 将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高出动态资产保障线的金额放大固定倍数后, 作为每份基金份额的股票投资金额上限, 公式如下:

$$E = M \times (\text{NAV} - F)$$

其中: E 为每份基金份额的股票投资金额上限, NAV 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F 为动态资产保障线水平, M 为乘数 (放大倍数)。本基金根据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 主要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为目标函数, 对 CPPI 策略进行数量化分析, 确定放大倍数的取值区间;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 放大倍数保持相对固定, 以确保 CPPI 策略的客观化操作。

同时, 本基金还辅以采用 VaR 限额管理, 将股票投资组合的每日 VaR 限额设置为:

$$(\text{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text{动态资产保障线水平}) \times \text{基金总份额}$$

通过该限额对风险性资产 (股票) 的投资比例进行约束, 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 以降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跌至动态资产保障线之下的可能性。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两层的约束和对市场行情的判断, 结合运用其它风险测量指标, 动态调整风险性资产 (股票) 与低风险资产 (债券) 的投资比例, 使投资组合的总风险水平保持在预算范围内。在极端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的风险性资产 (股票) 比例可以调整为零, 即全部投资于相对安全的低风险资产 (债券) 和现金资产。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上述风险预算管理的前提之下, 积极投资于具有高增长潜力的股票, 分享较高的股市成长收益, 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管理人以专业的研究力量为依托,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筛选出

基本面良好、流动性高、具有高增长潜力且价格合理的股票。首先，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投资价值进行定量评估，该评估体系采用包括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股本扩张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方面的指标，筛选出可持续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其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对市场趋势的具体把握，对上市公司成长率的动态变化进行分析预测，筛选出“市盈率/预期增长率”（PEG）指标较小的上市公司，并结合上市公司基本面、股票流动性、股票相对价值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个股，构建分散化的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自上而下”的积极管理。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部分久期管理、收益率利差策略进行债券资产配置，并在价值研究与风险收益评判的基础上，选择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高收益率及其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本基金将紧跟债券市场发展与创新步伐，充分把握债券市场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带来的赢利机会。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市场中出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有效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五）动态资产保障线

本基金通过建立一条随时间推移呈非负增长的动态资产保障线，实施风险预算管理，以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并通过资产保障线水平的动态提升，保障基金净值增长的成果。

1、动态资产保障线的计算方法

动态资产保障线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日历逐天计算，基金成立日的初始水平设定为0.93。如果某一天的累计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在此之前的所有的累计基金份额净值（即该天的累计净值为最高点），则提升该天的动态资产保障线，并将该天的累计净值相对于上一个累计净值最高点的正增长率的60%作为该天的动态资产保障线的提升幅度。如果某一天的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不是最高点时，则不提升该天的动态资产保障线，即保持上一天的水平。如果某一天为分红除权日，则该天的动态资产保障线水平扣除分红额向下调整。

基金成立日后的第 t 天的动态资产保障线水平的计算公式为：

$$F(t) = \left[1 + P \times \text{Max} \left(\frac{NAV(t)}{High(t-1)} - 1, 0 \right) \right] \times F(t-1) - D(t)$$

其中， $NAV(t)$ ：基金成立日后的第 t 天的累计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以该天的基金资产估值结果计算；

$D(t)$ ：当第 t 天为分红除权日时， $D(t)$ 等于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当第 t 天不是分红除权日时， $D(t)=0$ ；

$High(t-1)$ ：基金成立日（ $t=0$ ）至基金成立日后的第 $t-1$ 天的累计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最大值，即：

$$High(t-1) = \text{Max}(NAV(0), NAV(1), NAV(2), \dots, NAV(t-2), NAV(t-1));$$

P ：动态资产保障线的提升率，该数值取常数 60%；

基金成立日（ $t=0$ ）的初始参数为： $F(0)=0.93$ ， $NAV(0)=1$ 。

2、动态资产保障线的计算、公布

为保证动态资产保障线计算的准确和公允，动态资产保障线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过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将动态资产保障线水平和基金份额净值同时对外公布。

3、动态资产保障线在极端市场波动情形下的调整

若遇极端市场波动情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降，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极端市场波动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相应向下调整动态资产保障线，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对外公布。

（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沪深300 指数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为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目前在中国A 股市场最具权威性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已经成为开放式基金应用最为广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其以中国A 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可以描述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中证全债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投资决策流程

为保证基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的执行和投资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采用较为科学合理的分层决策体制：即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其主要职责包括：确立基金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以及投资原则和策略；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板块投资比例范围、审批重要投资计划；定期审议基金经理的投资检讨报告、考核基金经理的工作绩效等；基金经理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项基金的投资管理决议。

在上述分层决策体制的前提下，本基金采用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定量研究部的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基金管理小组。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调整、风险控制五个环节。

1、 投资研究

研究发展部策略分析师、行业与公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以及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负责研究分析工作，并完成基金投资分析报告（包括宏观经济、市场、行业、投资品种和投资策略等分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

（1）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确定基金投资的基本政策和原则性规定，包括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等。

（2）制定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基金经理依据基金投资分析报告和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依据本基金产品的投资原则、投资限制等要求，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判断，按月制定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建议表，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每月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依据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重点，根据每周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该周具体的投资策略，再辅以每日晨会对当日重大讯息

进行讨论，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3）投资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一般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决定，制成投资决定书后，向投资总监备案。重要投资必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取得相应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之前必须召开投资决策听证会，由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阐述投资理由和投资依据。

（4）投资授权和方案实施

重要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成投资决定书，经投资总监复核后，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3、投资执行

集中交易室交易员依据基金经理的投资决定书，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并作成基金投资执行表，若执行时发生差异，则需填写差异原因，并呈报基金经理及投资总监。

4、投资跟踪与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研究员与定量分析师的投资跟踪分析报告和建议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并据此在权限范围内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一般情况下，基金经理按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就投资现况进行检讨，并提出投资检讨报告。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必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风险控制

定量研究部负责开发基金风控系统及其他辅助投资分析工具，定量研究部数量分析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基金进行数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给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使其能够了解投资组合（或拟投资的组合）的风险水平，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支持。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作出调整。

（八）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规定：

-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当股市、债市同时下跌时，可增大现金资产的比例；
-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4、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国家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比例限制的，从其规定，并无需修改本基金合同；
- 9、 本基金在成立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 10、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将其调整到上述规定范围之内；
- 1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九）禁止行为

本基金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进行证券承销。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高位接盘、利益输送，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0、配合基金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11、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八、基金的融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九、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 1、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购买和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 2、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以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联名的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该等资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注

册登记人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互独立。

二十、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D1$$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的估值办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的估值办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1) 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2)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以书面形式并签章后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以元为单位，并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 2、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因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而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赔偿基金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 4、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5、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6、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单一当事人造成的10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 7、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差错处理

（一）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协助受损方向过错责任人追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有：

1、投资者过错

如果由于投资者填写有关申请书或表格错误、或操作错误、或提供不真实的资料、或提供的资金不全、或密码泄露、或身份证明文件遗失等自身原因造成投资者的损失，该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销售机构处理投资者交易或非交易行为的过错

如果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认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手续过程中存在过错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录入错误、划款错误、对交易指令的执行错误、未经投资者合法授权进行交易、过户错误等，则存在过错行为的销售机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最终后果和责任。

3、注册登记人与销售机构之间以及销售机构内部的传输错误

注册登记人与销售机构之间以及销售机构内部的传输错误是指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因技术原因（但同行业通常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技术原因除外）或人为失误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数据被错误处理。出现上述传输错误的注册登记人及/或销售机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或其他计算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或其他计算错误是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或出现其他计算错误，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清算错误（包括基金份额份额、赎回资金的数额、现金形式收益的数额产生差错等），或其他费用支出的错误（包括管理费、托管费的数额产生差错等），并导致投资者或基金资产的利益受损。有过错的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过错程度相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并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承担责任。

5、注册系统清算错误

注册系统清算错误是指因技术原因（但同行业通常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原因除外）或人为失误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清算错误，并导致投资者或基金的利益受损。如果出现前述交易清算错误，注册登记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责任。

6、注册系统、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造成的差错

注册系统、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造成的差错是指本基金运作中使用的电脑系统的技术方面的故障（但同行业通常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原因除外），引起投资者的交易数据丢失或被错误处理，并导致投资者或基金的利益受损。出现前述技术故障的注册登记人及/或销售机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损失。

7、基金管理人下达指令或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的错误

基金管理人下达指令或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的错误是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出现错误或者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时出现错误，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清算错误或其他费用支出的错误，并导致投资者或基金资产的利益受损。有过错的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过错程度相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并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承担责任。

8、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差错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9、其他原因造成的差错

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差错的，差错责任人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和损失。

(二) 差错处理原则

-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差错责任方对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或后果性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直接受损害的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基金投资者从差错中获取了不当得利，基金管理人有权立即冻结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应获得的收益分配中与其所获不当得利金额相同的部分基金或收益。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管理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 基金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四)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成立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

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每年基金收益的最低分配比例为 90%；
- 3、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4 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在当前的动态资产保障线相对于上一次分红除权日的动态资产保障线的增长率超过 2%且符合国家有关基金分红政策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 7、 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一定的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7、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

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基金所投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
- 24、基金转换业务的推出；
- 25、基金投资限额的调整；
-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

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十六、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5、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资产的清偿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七、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

则》的制定、修改若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修改，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形成决议。

二十八、违约责任

(一) 由于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 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 本契约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六) 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并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二十九、争议处理

(一) 本基金合同及其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十、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如需书面告知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以下述方式作出书面通知：

- 1、如通知基金管理人：采用面呈递交、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
- 2、如通知基金托管人：采用面呈递交、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
- 3、如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挂号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的方式。

(二) 上述通知应当送达至相关当事人的下述地址或号码：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基金时登记的通信地址或其更改后的通信地址，采用公告通知的方式除外。

- 2、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159 号，邮政编码：200031

传真：021-64373758

收件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7F

传真：(021) 68881831

收件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部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上述信息的更改，必须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否则所有按照该当事方变更前信息作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送达。

(三) 送达

- 1、以面呈递交方式作出的通知，面呈递交时即视为送达；
- 2、以挂号邮寄的方式作出的通知，在邮件发出后第七日即视为送达；
- 3、以传真的方式作出的通知，在传真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 4、以公告方式作出的通知，在公告发布当日即视为送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其中上报中国证监会两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 基金合同的修改

-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需经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同意。
- 2、修改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 (2)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3)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4)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5)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 2、基金合同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章

本页仅供《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字盖章使用)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上海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上海